

[同意公开]

沈阳市数据局

沈数据建议〔2025〕9号

签发人：莽琦

关于尽快制定我市数据技术和产业发展规划 的建议（第0598号）的答复

石艳玲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尽快制定我市数据技术和产业发展规划的建议”（第0598号）收悉，经认真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体现公共数据价值

强化顶层规划设计，出台《沈阳市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《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一系列政策文件，搭建“1+N”数据基础制度体系，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、创新应用和高效流通提供管理规范 and 制度保障，加强全市公共数据资源统筹管理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实施集约化建设。我市在安全可控等前提下，积极推进公共数据运营服务。通过挖掘数据

要素典型应用场景，拓展政企数据融合应用，推动公共数据为经济社会发展赋能。

二、加强公共数据应用

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完成工商注册，是盛京金控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。通过授予沈阳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共数据运营权益，启动公共数据资源市场端开发利用模式。2024 年 11 月，《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施行；2025 年 2 月，沈阳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上线运行，我市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制基本形成。沈阳数产公司坚持政府主导、市场化运作、专业化经营的原则，依授权运营公共数据资源，聚焦技术服务、数据要素、平台运营三大业务板块，围绕与民生密切相关、行业增值潜力显著和产业战略意义重大的金融、信用、医疗等领域，试点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。

三、加强公共数据供应

我市根据《沈阳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条例》，要求各地区、各部门保障所提供数据资源的准确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。同时，与数源部门加强沟通协调，加强数据更新维护情况管理，推动数据资源结合实际需求及时有序更新，通过不断提升数据供给质量，强化数据可用性和价值。

在此，感谢您对我市数据技术和产业发展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注。



（联系人：王龙；联系电话：23788062）